

股票代碼

2228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日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3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	4
四、臨時動議 .....	6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	7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	11
四、盈餘分派表 .....	27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	28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	4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44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48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50
五、盈餘分配情形 .....	57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57
七、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57

#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

地 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108 號 19 樓 (本公司會議室)

一、 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暨選舉事項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

第二案：申請股票上市案。

第三案：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作公開承銷用）暨新股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認購案。

選舉事項

第一案：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 報告事項

(一)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經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及杜佩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送交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及其附件。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次盈餘分配經董事會提案，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為每股新台幣8元（發放至元止）。

三、自一〇〇年度盈餘中提撥6,120,610元作為員工紅利，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本案經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如附件四。

決議：

## 討論暨選舉事項

### 討論事項一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辦理。  
二、有關本次修訂前、後之對照及修訂說明，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申請股票上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及吸引專業人才，擬於適當時機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公司股票上市。  
二、依法規定申請股票上市/櫃，均應先申請其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屆滿六個月，並完成已公開發行有價證券之無實體登錄相關作業，本公司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普通股股票開始為興櫃股票之櫃檯買賣。  
三、有關上市申請預計時程表、申請書件與送件申請時間等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依市場狀況全權辦理，謹提請 公決。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作公開承銷用）暨新股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認購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申請上市案依法令規定應採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之用，故擬於取得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申請核准後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作業。  
二、本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實際增資發行股數及相關細節，將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之；將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主客觀環境而需修改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本案除依公司法267條規定保留10~15%之股數予員工認購外，其餘之股數擬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股，以供上市掛牌公開承銷之用。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謹提 請核議。

決議：

## 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至101年6月25日，為配合101年6月20日股東會開會日期，擬提前全面改選。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舉五席董事及三席監察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選任後即刻就任，任期三年自101年6月20日起至104年6月19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於101年6月20日起提前解任。

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之一規定，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受理提名期間屆滿後，無持股1%以上股東提名之事實；僅由本公司董事會提名並經董事會審查通過翁望回、張原禎二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名單，提請本次股東常會選舉，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及相關資格條件如附件。

三、請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之規定選舉之。

四、提請 選舉。

獨立董事學經歷資料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翁望回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輔仁大學社會系專任講師 中國生產力中心特約講師	東吳大學企管系與研究所副教授	0
張原禎	美國史丹佛大學環境工程碩士 史丹佛大學工程經濟系統碩士 史丹佛大學工程管理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中華綠色經濟發展協會共同創辦人 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協理(暨創投團隊主管) 美商 AES 公司開發經理 美國 EPRI 總裁分析助理 SEMI-Taiwan 太陽光電委員會委員	建興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室資深策略投資顧問	0

決議：

## **討論事項二**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次改選後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所列同類業務公司之董事時，提請股東會許可並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歡迎各位撥冗參加本年度的股東會，在此謹代表公司對各位股東之支持與鼓勵致上最崇高之謝意。茲將本公司一〇〇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 營業成果

一〇一年度，全球經濟擺脫了民國九十七年以來金融危機及流動性緊縮的陰霾，各國景氣邁向復甦，本公司100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2,567,155仟元，較99年度的新台幣2,235,206仟元成長14.9%；合併稅前盈餘為新台幣418,254仟元，較去年的新台幣346,919仟元增加20.6%；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06,031仟元，較99年度新台幣252,543仟元增加21.2%；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5.08元，較99年度的4.20元成長21.0%。

### 本年度營運方針及目標概要

展望101年，市場已經露出復甦曙光，劍麟公司一貫以最妥善的準備迎接任何挑戰，把握每一個成長機會，茲將本公司各事業部101年度經營方針概述如下：

#### 一、汽車零件事業部：

1. 人力資源結構調整。
2. 新產業開發。
3. 新市場開發。
4. 低成本生產方式研究。
5. 進入First tier 供應鏈。
6. 關鍵上游技術垂直整合。
7. 客戶滿意度提升。
8. 員工滿意度及員工投入度調查改善。
9. 持續改善，精實生產。
10. 工作品質、速度提升。
11. 多角化經營。

#### 二、展家事業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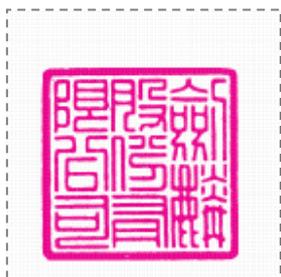
1. 建立兩岸供貨及服務網，提升優勢及競爭力。
2. 開發新產品。

##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面對國際競爭者的挑戰與產品不斷推陳出新，本公司將繼續精進製程研發，改善現有產品品質，提高競爭力，並落實公司的經營方針與發展策略，隨時調整公司各項制度，以創造更卓越的經營績效。

最後感謝股東們對經營團隊的支持、信任與愛護，敬祝各位

健康快樂，心想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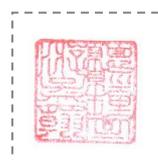
劍龍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董事長



黃正忠  
總經理



游孟翰  
會計主管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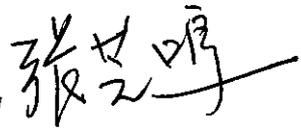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一〇年股東常會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張芝鳴



監察人：黃正光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22 日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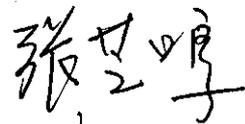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張芝鳴



監察人：黃正光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22 日

##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740 號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所述，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度部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225,158 仟元，民國 99 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收益為新台幣 29,549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誠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杜佩玲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1 日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07,246	5	\$ 116,343	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	-	694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0,922	1	15,213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93,081	4	104,476	6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25,281	1	51,707	3
1160	其他應收款		9,930	-	11,906	1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270,120	12	74,502	4
120X	存貨	四(四)	213,621	9	95,340	5
1260	預付款項		12,290	1	2,382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一)	3,441	-	2,866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593	-	332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746,525</u>	<u>33</u>	<u>475,761</u>	<u>26</u>
<b>基金及投資</b>						
1421	<b>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b>	四(五)	<u>1,121,913</u>	<u>49</u>	<u>938,780</u>	<u>52</u>
<b>固定資產</b>						
<b>成本</b>						
1501	土地		93,695	4	93,695	5
1521	房屋及建築		219,136	10	219,041	12
1531	機器設備		174,861	8	125,522	7
1551	運輸設備		6,602	-	8,226	-
1561	辦公設備		327	-	100	-
1631	租賃改良		8,248	-	-	-
1681	其他設備		13,311	-	10,842	1
15XY	<b>成本及重估增值</b>		<u>516,180</u>	<u>22</u>	<u>457,426</u>	<u>25</u>
15X9	減：累計折舊		( 133,334 )	( 6 )	( 108,271 )	( 6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069	1	25,369	2
15XX	<b>固定資產淨額</b>		<u>397,915</u>	<u>17</u>	<u>374,524</u>	<u>21</u>
<b>無形資產</b>						
1770	<b>遞延退休金成本</b>	四(八)	<u>14,410</u>	<u>1</u>	<u>15,681</u>	<u>1</u>
<b>其他資產</b>						
1820	存出保證金		644	-	83	-
1830	遞延費用		1,462	-	646	-
18XX	<b>其他資產合計</b>		<u>2,106</u>	<u>-</u>	<u>729</u>	<u>-</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282,869</u>	<u>100</u>	<u>\$ 1,805,475</u>	<u>100</u>

(續次頁)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	\$	140,000	6	\$	30,000	2
2120	應付票據			2,612	-		3,639	-
2140	應付帳款			78,572	3		71,614	4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11,460	1		13,208	1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一)		124,648	6		16,648	1
2170	應付費用			84,122	4		61,510	3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五		59,335	3		57,240	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7,394	1		24,151	1
2260	預收款項			21,844	1		28,318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454	-		2,482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554,441</u>	<u>25</u>		<u>308,810</u>	<u>17</u>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八)		51,813	2		47,248	3
2820	存入保證金			40	-		44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一)		8,129	-		65,179	4
2881	遞延貸項 - 聯屬公司間利益	四(五)		13,604	1		10,447	-
28XX	<b>其他負債合計</b>			<u>73,586</u>	<u>3</u>		<u>122,918</u>	<u>7</u>
2XXX	<b>負債總計</b>			<u>628,027</u>	<u>28</u>		<u>431,728</u>	<u>24</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九)		602,330	26		602,330	33
<b>資本公積</b>								
3270	合併溢額	四(十)		61,917	3		61,917	4
3280	其他			282	-		282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一)		192,664	8		167,381	9
3350	未分配盈餘			768,203	34		577,804	32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0,800	1	(	35,967)	( 2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八)		( 1,354 )	-		-	-
3XXX	<b>股東權益總計</b>			<u>1,654,842</u>	<u>72</u>		<u>1,373,747</u>	<u>76</u>
<b>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	<u>2,282,869</u>	<u>100</u>	\$	<u>1,805,475</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游孟翰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營業收入</b>	五				
4110 銷貨收入		\$ 1,500,211	100	\$ 1,306,130	101
4170 銷貨退回		( 24 )	-	( 299 )	-
4190 銷貨折讓		( 7,010 )	-	( 6,727 )	( 1 )
4100 <b>銷貨收入淨額</b>		<u>1,493,177</u>	<u>100</u>	<u>1,299,104</u>	<u>100</u>
<b>營業成本</b>	四(四)(十五)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 1,115,302 )	( 75 )	( 982,812 )	( 76 )
5910 <b>營業毛利</b>		<u>377,875</u>	<u>25</u>	<u>316,292</u>	<u>24</u>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四(五)	( 13,604 )	( 1 )	( 10,447 )	( 1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0,447	1	20,419	2
<b>營業毛利淨額</b>		<u>374,718</u>	<u>25</u>	<u>326,264</u>	<u>25</u>
<b>營業費用</b>	四(八)(十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 87,369 )	( 6 )	( 73,096 )	( 5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55,384 )	( 3 )	( 56,180 )	( 4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8,451 )	( 2 )	( 35,340 )	( 3 )
6000 <b>營業費用合計</b>		<u>( 171,204 )</u>	<u>( 11 )</u>	<u>( 164,616 )</u>	<u>( 12 )</u>
6900 <b>營業淨利</b>		<u>203,514</u>	<u>14</u>	<u>161,648</u>	<u>13</u>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1,746	-	73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五)	119,069	8	144,687	1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51	-	140	-
7160 兌換利益		13,438	1	-	-
7210 租金收入	五	382	-	380	-
7480 什項收入	五	51,825	3	41,243	3
7100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b>		<u>186,811</u>	<u>12</u>	<u>186,523</u>	<u>14</u>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 2,256 )	-	( 402 )	-
7560 兌換損失		-	-	( 36,658 )	( 3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6 )	-	( 2,711 )	-
7880 什項支出		( 392 )	-	-	-
7500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b>		<u>( 2,654 )</u>	<u>-</u>	<u>( 39,771 )</u>	<u>( 3 )</u>
7900 <b>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b>		<u>387,671</u>	<u>26</u>	<u>308,400</u>	<u>24</u>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一)	( 81,640 )	( 5 )	( 55,571 )	( 5 )
9600 <b>本期淨利</b>		<u>\$ 306,031</u>	<u>21</u>	<u>\$ 252,829</u>	<u>19</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b>基本每股盈餘</b>	四(十二)				
9750 <b>本期淨利</b>		<u>\$ 6.44</u>	<u>\$ 5.08</u>	<u>\$ 5.12</u>	<u>\$ 4.20</u>
<b>稀釋每股盈餘</b>					
9850 <b>本期淨利</b>		<u>\$ 6.41</u>	<u>\$ 5.06</u>	<u>\$ 5.10</u>	<u>\$ 4.18</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游孟翰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保 留 盈 餘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合 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未分配盈餘		
99年1月1日餘額	\$ 602,330	\$ 62,199	\$ 154,589	\$ 398,000	\$ 2,231	\$ 1,262,505
9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12,792	( 12,792)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0,233)	-	( 60,233)
現金股利	-	-	-	-	-	( 83,585)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83,585)	( 83,58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2,231	2,231
99年度淨利	-	-	-	252,829	-	252,829
99年12月31日餘額	\$ 602,330	\$ 62,199	\$ 167,381	\$ 577,804	\$ 35,967	\$ 1,373,747
100 年 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602,330	\$ 62,199	\$ 167,381	\$ 577,804	\$ 35,967	\$ 1,373,747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25,283	( 25,283)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0,349)	-	( 90,349)
現金股利	-	-	-	-	-	66,767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66,767	66,76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1,354)	( 1,354)
100年度淨利	-	-	-	306,031	-	306,031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602,330	\$ 62,199	\$ 192,664	\$ 768,203	\$ 30,800	\$ 1,654,842

註1：民國98年度董監酬勞為\$0，員工紅利為\$2,302，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99年度董監酬勞為\$0，員工紅利為\$5,057，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杜佩玲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游孟翰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306,031	\$		252,829
調整項目						
聯屬公司已實現銷貨利益	(		10,447)	(		20,419)
聯屬公司未實現銷貨利益			13,604			10,447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6			2,711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511			353
(呆帳回升利益)呆帳損失	(		733)			455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119,069)	(		144,687)
折舊費用			31,924			29,068
各項攤提			451			517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			392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351)	(		14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88	(		2,823)
應收票據			4,291	(		5,069)
應收帳款			12,128	(		18,78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6,426	(		6,927)
其他應收款			1,976	(		4,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9,262)	(		27,211)
存貨	(		119,792)	(		30,891)
預付款項	(		9,908)			2,594
其他流動資產	(		261)			326
遞延得稅資產及負債	(		57,624)			20,401
應付票據	(		1,027)	(		1,966)
應付帳款			6,958			16,004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748)	(		6,083)
應付所得稅			108,000	(		11,904)
應付費用			22,612			4,03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67			5
其它應付款			1,240			10,506
預收款項	(		6,474)			24,308
其它流動負債			1,972			745
應計退休金負債			4,482			5,0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8,563			99,212

(續次頁)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0</u> <u>年</u> <u>度</u>	<u>99</u> <u>年</u> <u>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	(\$ 102,671)
購置固定資產	( 53,841 )	( 30,059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13	2,458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61 )	-
遞延費用增加	( 1,267 )	( 553 )
其它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144,079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98,835 )	( 130,825 )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110,000	30,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528	57,227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 )	-
發放現金股利	( 90,349 )	( 60,233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175	26,9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 9,097 )	( 4,619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343	120,9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7,246</u>	<u>\$ 116,343</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u>\$ 2,177</u>	<u>\$ 399</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1,264</u>	<u>\$ 47,071</u>
<u>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55,878	\$ 38,12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712	1,65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1,749 )	( 9,712 )
本期支付現金數	<u>\$ 53,841</u>	<u>\$ 30,059</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游孟翰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990 號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民國 99 年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公司中部分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部分合併個體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而得。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部分合併個體，其相關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299,632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約 17%，民國 99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580,787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約 2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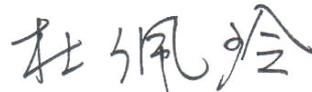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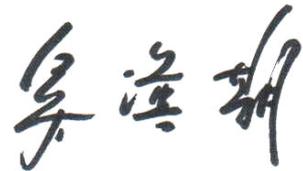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杜佩玲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1 日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53,210	11	\$	239,888	1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2,294	-		4,033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0,922	1		15,213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414,558	18		347,516	19
1160	其他應收款			15,743	1		15,191	1
120X	存貨	四(四)		489,438	21		310,618	17
1260	預付款項			46,942	2		33,027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三)		3,441	-		2,866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593	-		183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237,141</u>	<u>54</u>		<u>968,535</u>	<u>54</u>
	<b>固定資產</b>	四(五)						
	<b>成本</b>							
1501	土地			105,117	5		93,695	5
1521	房屋及建築			593,123	26		400,262	22
1531	機器設備			410,491	18		287,517	16
1551	運輸設備			6,602	-		8,226	-
1561	辦公設備			67,566	3		48,009	3
1631	租賃改良			8,248	-		11,842	1
1681	其他設備			13,311	-		11,220	1
15XY	<b>成本及重估增值</b>			<u>1,204,458</u>	<u>52</u>		<u>860,771</u>	<u>48</u>
15X9	減：累計折舊		(	281,875)	( 12 )	(	225,664)	( 13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9,557	2		100,857	6
15XX	<b>固定資產淨額</b>			<u>962,140</u>	<u>42</u>		<u>735,964</u>	<u>41</u>
	<b>無形資產</b>							
1760	商譽			12,219	-		12,775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八)		14,410	1		15,681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43,109	2		39,517	2
17XX	<b>無形資產合計</b>			<u>69,738</u>	<u>3</u>		<u>67,973</u>	<u>4</u>
	<b>其他資產</b>							
1820	存出保證金			16,081	1		28,577	1
1830	遞延費用			1,907	-		1,218	-
18XX	<b>其他資產合計</b>			<u>17,988</u>	<u>1</u>		<u>29,795</u>	<u>1</u>
1XXX	<b>資產總計</b>		\$	<u>2,287,007</u>	<u>100</u>	\$	<u>1,802,267</u>	<u>100</u>

(續次頁)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	\$	140,000	6	\$	30,000	2
2120	應付票據			2,612	-		3,639	-
2140	應付帳款			99,166	4		92,554	5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三)		134,084	6		25,190	1
2170	應付費用	四(七)		129,757	6		99,970	6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9,851	2		32,462	2
2260	預收款項			22,086	1		29,535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627	-		2,703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572,183</u>	<u>25</u>		<u>316,053</u>	<u>18</u>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八)		51,813	2		47,248	2
2820	存入保證金			40	-		40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三)		8,129	1		65,179	4
28XX	<b>其他負債合計</b>			<u>59,982</u>	<u>3</u>		<u>112,467</u>	<u>6</u>
2XXX	<b>負債總計</b>			<u>632,165</u>	<u>28</u>		<u>428,520</u>	<u>24</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九)		602,330	26		602,330	33
<b>資本公積</b>								
3270	合併溢額	四(十)		61,917	3		61,917	4
3280	其他			282	-		282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一)		192,664	8		167,381	9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十二)		768,203	34		577,804	32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0,800	1	(	35,967)	( 2)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八)		(1,354)	-		-	-
3XXX	<b>股東權益總計</b>			<u>1,654,842</u>	<u>72</u>		<u>1,373,747</u>	<u>76</u>
<b>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	<u>2,287,007</u>	<u>100</u>	\$	<u>1,802,267</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杜佩玲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游孟翰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營業收入</b>							
4110		\$ 2,574,189	100	\$ 2,242,341	100		
4170		( 24 )	-	( 299 )	-		
4190		( 7,010 )	-	( 6,836 )	-		
4100		<u>2,567,155</u>	<u>100</u>	<u>2,235,206</u>	<u>100</u>		
<b>營業成本</b>							
5110	四(三)(十五)	( 1,818,680 )	( 71 )	( 1,514,565 )	( 68 )		
5910		<u>748,475</u>	<u>29</u>	<u>720,641</u>	<u>32</u>		
<b>營業毛利</b>							
<b>營業費用</b>							
6100	四(十五)	( 115,051 )	( 5 )	( 95,135 )	( 4 )		
6200		( 262,526 )	( 10 )	( 250,971 )	( 11 )		
6300		( 46,803 )	( 2 )	( 56,147 )	( 3 )		
6000		<u>( 424,380 )</u>	<u>( 17 )</u>	<u>( 402,253 )</u>	<u>( 18 )</u>		
6900		<u>324,095</u>	<u>12</u>	<u>318,388</u>	<u>14</u>		
<b>營業淨利</b>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2,205	-	4,054	-		
7160		20,811	1	-	-		
7310	四(二)	4,461	-	1,278	-		
7480	五	70,430	3	66,179	3		
7100		<u>97,907</u>	<u>4</u>	<u>71,511</u>	<u>3</u>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b>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 949 )	-	( 1,672 )	-		
7560		-	-	( 36,351 )	( 2 )		
7880		( 2,799 )	-	( 4,957 )	-		
7500		<u>( 3,748 )</u>	<u>-</u>	<u>( 42,980 )</u>	<u>( 2 )</u>		
7900		<u>418,254</u>	<u>16</u>	<u>346,919</u>	<u>15</u>		
8110	四(十三)	( 112,223 )	( 4 )	( 94,376 )	( 4 )		
9600XX		<u>\$ 306,031</u>	<u>12</u>	<u>\$ 252,543</u>	<u>11</u>		
<b>合併總損益</b>							
<b>歸屬於：</b>							
9601		\$ 306,031	12	\$ 252,829	11		
9602		-	-	( 286 )	-		
		<u>\$ 306,031</u>	<u>12</u>	<u>\$ 252,543</u>	<u>11</u>		
<b>普通股每股盈餘</b>							
<b>基本每股盈餘</b>							
9750	四(十四)	\$ 6.94	\$ 5.08	\$ 5.76	\$ 4.20		
<b>稀釋每股盈餘</b>							
9850		\$ 6.92	\$ 5.06	\$ 5.74	\$ 4.1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游孟翰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保 留 盈 餘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合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602,330	\$ 62,199	\$ 154,589	\$ 398,000	\$ 47,618	(\$ 2,231)	\$ 1,265,399
9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法定盈餘公積	-	12,792	( 12,792 )	-	-	-
現金股利	-	-	( 60,233 )	-	-	( 60,233 )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83,585 )	-	( 83,585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2,231	2,231
99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252,829	-	-	252,543
少數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286 )	( 286 )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2,330	\$ 62,199	\$ 167,381	\$ 577,804	(\$ 35,967)	\$ 1,373,747
100 年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2,330	\$ 62,199	\$ 167,381	\$ 577,804	\$ 35,967	\$ 1,373,747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法定盈餘公積	-	-	25,283	( 25,283 )	-	-
現金股利	-	-	-	( 90,349 )	-	( 90,349 )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66,767	66,76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1,354 )	( 1,354 )
100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306,031	-	306,031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2,330	\$ 62,199	\$ 192,664	\$ 768,203	(\$ 1,354)	\$ 1,654,842

註 1：民國 98 年度董監酬勞為 \$0，員工紅利為 \$2,302，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 2：民國 99 年度董監酬勞為 \$0，員工紅利為 \$5,057，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游孟翰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總損益	\$		306,031	\$		252,543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4,461)	(		1,278)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		770)	(		87)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334			118
折舊費用			63,921			57,191
各項攤提			6,485			5,758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200	(		2,173)
應收票據			4,291	(		5,069)
應收帳款	(		66,272)	(		73,589)
其他應收款	(		552)			248
存貨	(		180,440)	(		86,287)
預付款項	(		13,915)	(		16,09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57,624)			20,534
其他流動資產	(		411)			23,42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474)
應付票據	(		1,027)	(		1,967)
應付帳款			6,612			14,285
應付所得稅			108,894	(		10,068)
應付費用			29,787			5,101
其他應付款項	(		18,484)			12,789
預收款項	(		7,449)			24,243
其他流動負債			1,924			551
應計退休金負債			4,482			4,8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9,556			224,582

(續次頁)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12,496	(\$ 24,529)
購置固定資產	( 225,746 )	( 142,097 )
土地使用權增加	-	( 29,745 )
遞延費用增加	( 2,016 )	( 81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15,266 )	( 197,184 )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10,000	30,000
發放現金股利	( 90,349 )	( 60,233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651	( 30,233 )
匯率影響數	19,381	( 53,37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3,322	( 56,214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9,888	296,1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3,210	\$ 239,888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906	\$ 1,35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0,954	\$ 83,901
<b>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b>		
購置固定資產	\$ 251,617	\$ 149,25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0,597	3,43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36,468 )	( 10,597 )
本期支付現金	\$ 225,746	\$ 142,09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游孟翰



附件四、盈餘分派表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462,172,10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06,030,480	
可供分配盈餘		768,202,585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603,048		1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481,864,320	512,467,368	每股 8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5,735,217	
備註：提列員工紅利 6,120,610 元 提列董監酬勞 0 元			

黃正怡  
董事長



黃正忠  
總經理



游孟翰  
會計主管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1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u>並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u>。</p>	<p>1.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p>	<p>配合法令 修訂</p>
<p>4 作業權責： 4.1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重要資產之購買與出售，均應依據核決權限表呈核。 4.2 執行單位： 4.2.1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財務單位。 4.2.2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使用權責單位。 4.2.3 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總經理室。</p>	<p>4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4.2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4.3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5 核決權限：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重要資產之購買與出售，均應依據核決權限表呈核。</p>	<p>依現況修 訂</p>
<p>5 投資額度：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5.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5.2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5.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p>	<p>6 投資額度：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6.2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6.3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6.4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p>	<p>修訂序號</p>

<p>6 作業程序：</p> <p>6.1 取得或處分資產，執行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主管裁決後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p> <p>6.2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6.2.1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6.2.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6.2.1.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6.2.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6.2.1.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6.2.1.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1 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p> <p>9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9.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9.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9.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9.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9.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配合法令 修訂</p>
---	---	--------------------

<p>6.2.1.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6.2.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6.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6.2.4 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 7.2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6.2.5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6.3 關係人交易：</p> <p>6.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 6.2 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p>	<p>9.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10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12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14 (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2)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	--	--

意見。

6.3.2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6.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6.3.3.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6.3.3.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6.3.3.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 6.3.7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6.3.3.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6.3.3.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3.3.6 依 6.3.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6.3.3.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6.3.4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6.3.5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7.2 條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13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1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5.1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5.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15.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15.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15.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15.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15.7 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6.3.6 第 6.3.3 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6.3.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

6.3.7.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6.3.7.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6.3.8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第 6.3.7 條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6.3.9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第 6.3.7 條及 6.3.8 條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6.3.10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6.3.3 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6.3.7~6.3.9)規定：

6.3.10.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6.3.10.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6.3.10.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6.3.1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

16.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16.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16.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16.1 及 16.2 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16.4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15 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16.4.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16.4.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16.4.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1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

<p>6.3.11.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6.3.11.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6.3.11.3 應將前二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6.3.11.4 本公司經依第 6.3.11.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6.3.11.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 6.3.11.1~6.3.11.4 條規定辦理。</p> <p>6.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p> <p>6.5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6.5.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6.5.2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p>	<p>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7.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17.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17.3 (1)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2)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18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p> <p>19 (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2)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3)</p>	
---	---	--

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6.5.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6.5.4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6.5.5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6.5.6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須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以供查核。

6.5.6.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份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6.5.6.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日期。

6.5.6.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6.5.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 6.5.6.1 及 6.5.6.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20 (1)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2)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3)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相關資料的保存與公告申報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21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21.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

6.5.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6.5.6 及 6.5.7 規定辦理。

6.5.9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5.10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6.5.10.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5.10.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6.5.10.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6.5.10.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6.5.10.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5.10.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6.5.11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義務：

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1.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21.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21.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21.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21.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p>6.5.11.1 違約之處理。</p> <p>6.5.11.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6.5.11.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6.5.11.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6.5.11.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程日程。</p> <p>6.5.11.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7 資訊公開：</p> <p>7.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7.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7.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7.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7.1.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7.1.4.1 買賣公債。</p>	<p>7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7.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p> <p>7.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7.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7.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7.5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7.5.1 買賣公債。</p> <p>7.5.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7.5.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配合法令 修訂</p>

<p>7.1.4.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7.1.4.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7.1.4.4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7.1.4.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7.2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7.2.1 每筆交易金額。</p> <p>7.2.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7.2.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7.2.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7.3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7.4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7.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p>	<p>7.5.4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7.5.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	---	--

<p>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7.6 本公司依第 7.1 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7.6.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7.6.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7.6.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8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8.1 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訂時亦同。</p> <p>8.2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p> <p>8.3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8.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8.5 所稱子公司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22 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22.1 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訂時亦同。</p> <p>22.2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p> <p>22.3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22.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22.5 所稱子公司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配合法令 修訂</p>
<p>11 附則：</p> <p>11.1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11.2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p>	<p>23 罰則：</p> <p>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服務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24 施行日期：</p> <p>24.1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p>	<p>依現況修正</p>

<p>會議紀錄。</p> <p>11.3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24.2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25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	--	--

##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劍麟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ron Force Industri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 一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依證券管理法令之規定辦理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為壹億股普通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肆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予以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及滅失等情事，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議之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及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四章 董事會及監察人**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一~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 第十四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八三條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由董事依法互選一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外，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本公司員工股票紅利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授權董事會所訂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於上市(興)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廿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廿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廿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廿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廿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七日。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正怡

##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1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2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3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3.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3.2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3.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 3.4 改選及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3.5 股東提案權：
    - 3.5.1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
    - 3.5.2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3.5.3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3.5.4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的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4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4.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4.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4.3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議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6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6.1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6.2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6.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6.4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7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7.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7.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7.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7.4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8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9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9.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
- 9.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9.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9.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10 (議案討論)
- 10.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10.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10.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10.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11 (股東發言)
- 11.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11.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11.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只能發言一次，經主席同意後可以增加一次，但發言次數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11.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11.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11.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12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12.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12.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12.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12.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12.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13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13.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13.2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 13.3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13.4 (刪除)
- 13.5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13.6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14 (選舉事項)
- 14.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 14.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15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15.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15.2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15.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15.4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16 (對外公告)
- 16.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16.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17 (會場秩序之維護)

- 17.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17.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17.3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17.4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18 (休息、續行集會)
- 18.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18.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18.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19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3.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3.1 營運判斷能力。
  - 3.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3 經營管理能力。
  - 3.4 危機處理能力
  - 3.5 產業知識
  - 3.6 國際市場觀。
  - 3.7 領導能力。
  - 3.8 決策能力。
4.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4.1 誠信踏實。
  - 4.2 公正判斷。
  - 4.3 專業知識。
  - 4.4 豐富之經驗。
  - 4.5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4.6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5. (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其專業資格條件，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
6.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7.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8.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9.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選舉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10.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10.1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10.2 投、開計票作業程序：搬票箱至票箱桌→亮票箱→封箱→開始投票(投票截止(截止前二分鐘左右及截止時間請司儀再次宣布)(搬票箱至計票桌(倒票(相同之被選舉人放置一起(廢票另放)(計算所得權數(依票數多寡依序填得票名單(監票員簽名(監票員將名單一份交主席宣佈，一份交指定人員填當選公告(選票封存。
  - 10.3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11.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12.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2.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12.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12.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12.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12.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12.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12.7 同一選票填到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12.8 所填被選舉人超過應選名額者。
13.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14.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15.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類別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 本	5	編 號	IC-AM-PO-19
管理辦法		制訂日期	2012年01月13日	頁 次	第 1 頁，共 5 頁

文件修訂記錄

項次	修訂日期	版本	修訂內容
1	2005.4.20	2	7.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2	2006.2.7	3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改制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	2007.4.13	4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01.14 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5990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4	2012.1.13	5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及調整文字。

類別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 本	5	編 號	IC-AM-PO-19
管理辦法		制訂日期	2012年01月13日	頁 次	第2頁，共5頁

1.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2.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2.2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2.3 會員證。
  -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6 衍生性商品。
  - 2.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8 其他重要資產。
3. 評估程序：
  - 3.1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3.2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3.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 3.4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
  - 3.5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程序。
4.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4.1 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4.2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4.3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類別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 本	5	編 號	IC-AM-PO-19
管理辦法		制訂日期	2012年01月13日	頁 次	第3頁，共5頁

5. 核決權限：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重要資產之購買與出售，均應依據核決權限表呈核。

6. 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6.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 6.2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 6.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

7.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7.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 7.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7.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7.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7.5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7.5.1 買賣公債。
  - 7.5.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7.5.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7.5.4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7.5.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類別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 本	5	編 號	IC-AM-PO-19
管理辦法		制訂日期	2012年01月13日	頁 次	第4頁，共5頁

8.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8.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8.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9.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9.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9.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9.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9.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9.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9.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10.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2.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3.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14. (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2)

類別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 本	5	編 號	IC-AM-PO-19
管理辦法		制訂日期	2012年01月13日	頁 次	第5頁,共5頁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1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5.1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15.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15.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15.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15.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15.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15.7 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

- 16.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16.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16.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16.1 及 16.2 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16.4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15 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16.4.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16.4.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16.4.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1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7.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7.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17.3 (1)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2)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

類別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 本	5	編 號	IC-AM-PO-19
管理辦法		制訂日期	2012年01月13日	頁 次	第6頁，共5頁

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18.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19. (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2)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3)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20. (1)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2)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3)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相關資料的保存與公告申報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21.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21.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1.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21.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21.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21.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21.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22.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22.1 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訂時亦同。
  - 22.2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類別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 本	5	編 號	IC-AM-PO-19
管理辦法		制訂日期	2012年01月13日	頁 次	第7頁，共5頁

22.3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22.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22.5 所稱子公司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23.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服務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24. 施行日期：

24.1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24.2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5.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五：盈餘分配情形

- 1.民國一百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擬訂，並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項 目	民國一百年度
董監事酬勞	—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8 元)	NT\$512,467,368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 0 元)	—
員工紅利 (以現金發放)	NT\$6,120,610

附錄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無需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附錄七：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101 年 04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目前持有股數	
			股 數	佔當時發行總股份 %(註一)	股 數	佔當時發行總股份 %(註二)
董事 (董事長)	孟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正怡	98.06.25	18,997,400	31.54%	19,004,826	31.55%
董事	孟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正忠	98.06.25				
董事	孟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瑩玲	98.06.25				
董事	孟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韋宇	98.06.25				
董事	杜家慶	98.06.25	0	0	0	0
監察人	黃正光	98.06.25	2,170,970	3.60%	2,170,970	3.60%
監察人	張芝鳴	99.06.21	5,010,881	8.32%	5,010,881	8.32%

備註：

- 1.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6,023,304 股，截至 101 年 04 月 30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9,004,826 股。
- 2.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602,330 股，截至 101 年 04 月 30 日止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7,181,851 股。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黃 正 怡

